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峻律師

　　陳鄭權律師

再審被告　Ａ０２

　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本院確定判決（114年度家上字第112號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確定判決（113年度親字第24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復有明定。上開各該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1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就原確定判決認定甲○已終止與乙○○收養關係，且未收養丙○○之事實、取捨證據泛指為違法，並未具

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此部分再審之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審原告雖併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親字第2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24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於前訴訟程序因不服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為本案判決，有24號判決、原確定判決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再審原告亦不得就2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其該部分再審之訴，亦非合法，應併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